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沃特股份，证券代码：002886）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将名下有权处分的四项知识产权进行质押担保，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5,500万元的融资，授信期限1年。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

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公司关联自然人吴宪、何征拟为本次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六）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